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1710號

原告 馬萬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71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法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佳寧